

新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第一九六期 2 (1935) · 6 · 29

漢字新部首總歌訣

(并注，附疏)

黎錦熙

(續「七系帶破百部分」疏)

已上所舉，悉非要義，要義只在一「帶」字。有主張「橫」「撇」兩系各析出一系，曰「破橫」「破撇」者，本案不取，故曰「破不自爲系」；不自爲系，則自「於各系中，隨筆順而帶出之」矣。舉「十」「卅」「𠂇」「大」爲例，以證次序之「隨筆順」，寔是相說；若細按之，如「一」部諸「破橫」字，「奉」「春」等字列在「三」後「未」前者，「奉」等首三筆皆「橫」也；「未」「莠」等字列在「奉」後「夫」前者，「未」等第三筆始作「直」也；「夫」「井」等字列在「未」後「十」前者，「夫」等第三筆始作「撇」也；「十」「弋」「土」「卅」等字第二筆即已作「直」，故必後於以上諸字；「七」字第二筆爲「直折」，故又後之；「ナ」「大」及「戊」第二筆皆爲「撇」矣，故又後之也。觀此，始知「隨筆順」而「帶破」之真理與妙用。蓋「寒來暑往」者，大綱領也；「以此序字，字從其列」，例如欲查「奉」字，知首筆是「一」，則知當歸「一」系；而部首未明，則先覺歸「一」部，除部首「一」外，次三兩筆皆是「一」，則必覺諸「一」部之【二】組中，故「奉」雖是破橫，仍當繫諸【二】組，僅可

於其上端標出「(破)」字，不可另爲一組，更不可另立一部，尤不當另成一系也。假若檢字者於「一」部之【二】組中覓不得「奉」字，再行看察，始悟此是破橫，另屬一組，更或另是一部，尤或另爲一系，則此種檢字法，仍與簡易直截之旨相違。今但使檢字者拿定「寒來暑往」大綱領，其餘一切，皆可不顧！「破」乎否乎？何關宏旨乎？故謂說「破」諸條，悉非要義，唯「帶」乃是要義也。——然則何必多標此一「破」字？曰：此是「據形系聯」，猶上所言「幽豐」之攝於「山」部，「與興」之攝於「日」部，以類聚之，取其茂密可觀云爾。蓋「分殊」原不礙「理一」，「理一」亦自不妨「分殊」，此「帶破」之真理與妙用也。

「百部舉成數」者，過五十，或不滿一百五十，皆可以百論。故「或逾者」者，卽如本案暫定爲一百二十部，據六千餘常用字而分之也；若以國音常用字彙一萬二千餘字爲範圍，則部數尙可酌增；若以康熙字典四萬九千零六十字爲範圍，則部數當更增，增至一百四十九部，尙得以「百部」論也。「或不及百」者，若以平民最常用字爲範圍，則部數尙可酌減，減至五十一部，尙得以「百部」論也。若如著書編報，附加索引，或傳單電話，次第姓名，逕可不分部，只用七系之首部卽足，則不曰七部，直稱「七系」可矣。故部之「分」法，一在「視字數之多寡」，一在「隨時隨所用而分之」也。

「視字數之多寡」者，字數有二義：一

曰總字數，上舉之例是也，蓋總字數多而分部太少，則每部中之字必過多，檢尋不易也。此易明也。二曰「左上個體」之所屬字，例如「一」部之「豆」字，所屬有「豌豆頭」四常用字，皆以「豆」爲左旁個體而從之，然合計不滿十字，故「豆」尙未便建立爲部首也；其下又有「副」及「兩融」若將「豆」摺去一半，得一「冫」之個體，似可建立爲部首矣，然仍未滿十字，則仍未便；其下又有「圖」及「可哥歌」，雖「冫」之形位稍移，若與通融，亦可舉而屬之，則「冫」部得十餘字，即建立爲部首可也。惟本案未與通融，故「冫」部不成立，諸字概隸「一」部。讀者神而明之，便知人人可建立部首，亦人人可用任何人所建立之部首而毫無困難，道在「隨時隨所用而分之」而已矣。

「部從系而分」者，明七系原是七大部，儘足統攝諸字，徒以「個體」所屬，「孳乳寔多」，便令「附庸，蔚爲大國」，遂更從而分部也。此唯細察各系之首部自知之。每一系之首部，猶諸部之長兄，取譬於古「宗法」，長兄者，全系諸部之「宗子」也，「宗子」領袖羣季，統攝全族，故各系首部中，盡包全系之部首，凡檢字者，並不必考慮此字之部首爲何，但知首筆屬何系，即在該系之首一部，其部首即躍然而出；無部首者，其字亦躍然而出，蓋「雜部」之字，轉直隸於「宗子」，其猶「宗子之家相」歟！故曰「部首之名，概不須記，但記七系而已」也。

論者曰：每系之首部，依「寒來暑往」之序，將全系諸部首並諸雜字雁行而列，秩序不紊，自是「宗子」之規模。然其他諸部，如「丿」系之「丨」部，「十」系之「才」「木」兩部，「丨」系之「卩」「口」兩部，「冫」系之「亅」部，所屬字數，僅以總數六千餘字爲範圍，已各幾及三百，或逾三百；不如因仍舊貫，按筆畫數目而排列之。蓋平民素不習書，若筆順遞及全字，偶一歧誤，轉覺覺得也。此論是也而實非也。夫

每系之首部猶「宗子」，諸部則猶「分封」，既封建或邦國，將如何部署其所屬，原可自作主張，故每系除首部外，諸部隸字，順畫數而排列，與依筆順而排列，不妨兼採，毋須一致。故謂此論是也。雖然，衡此兩制，其在平民，孰難孰易？數畫數果易於依筆順乎？一二三四……果易於「寒來暑往」乎？凡能數清全字之畫數者，必其已知此字之筆順者也，如檢「亞」字，不知筆順，知是幾畫？又凡筆順有出入者，其畫數亦有出入也，如康熙字典中，從「龍」之字，或作十六畫，或作十七畫，則因右半「龍」之起處，如筆順作一橫，一直折折，則爲十六畫；如作一直，一橫，一橫折，則多一筆，成十七畫矣。（字典中從「龍」之字畫數最不定，或作十二畫，或作十三畫，或作十四畫，皆緣字中舊折之筆順有出入也。）於筆順有歧誤者，畫數亦有歧誤，不但平民，學者亦易上當。惟用「寒來暑往」之法，即可截斷衆流。蓋順畫數排列之字典或索引，檢字者斷斷乎須數清全字之畫數（除部首外），故多一筆，少一筆皆成問題；依筆順而排列者，則斷斷乎只須看清部首外之第一筆（參看本案「丿」部之六組），至多到第二筆（參看「一」部之分組。至於「丨」部又據第三筆分小組，則意在規定「龍」「斷」「凹」「凸」諸字之筆順，非通例也），其餘各筆，無論畫數多少，筆順如何，悉可置之不理。如在「一」部中檢「亞」字，數畫數者，「一」下爲三畫乎，抑十一畫乎？略習書者，亦將徬徨於此兩距離數之間，未敢遽決，則遊目以覓其字耳；依筆順者，只看「亞」字「一」下左方是「丨」，即逕索之【丨】組中，一索而即得（雖不習書者，亦不致誤會「一」下是「丨」，因七系中無此物也），如檢「龍」字於「立」部中，數畫數者，須將「龍」字「立」下各筆，書空臨寫完畢，而筆順及畫數猶成問題；依筆順者，只看「龍」字「立」下左方首筆是「丨」，或並及次筆之「冫」，即索之【一冫】組中而即

得，其右半之「互」，筆順畫數雖成會問題，竟可不在考慮中，即置之不顧矣。此所謂「截斷衆流」也。故論者所謂「筆順速及全字」，並非事實；惟數畫數者乃真須知全字之筆順耳，平民素不習書者能之乎？然則兩制之孰難孰易，斷然可證，故謂論者其說實非也。况欲全字之畫數，煩擾費時，筆順制無是也。字典等類畫數以排字。畫數同者，字或甚多，漫無序列；筆順制無是也。又如「十」部諸字，順畫致排，「古」在四畫，「克」在五畫，「故」「胡」「剋」在七畫，「辜」在十畫，「緞」「競」在十二畫，「鵠」在十四畫，從「古」諸體，淆然散在同畫諸字之中；筆順制則「古辜緞故胡鵠克競剋」聯成一串，魚貫於眼前，便利痛快多矣。是則「宗子」之中央制，實為各聯邦之模範，故本案於七系之首部，全列所屬諸字，以為他部中字之排列次序示其例焉。

論者又曰：「互見」太多，不嫌多占篇幅乎？曰：「互見」多乎哉？不多也！此又「宗子」制之妙用也。例如「匕」部，印刷體作「匕」是一歧也；起筆可「一」可「丨」又可「乚」，是再歧也。知書者選檢「一」系首部之【丨】組，即得之；不知書者以為起筆是「丨」，檢「丨」系首部之【一】組，亦得之；注云「見「一」系」，即知此部首在「一」系不在「丨」系矣。若以印刷體為主，則「匕」系首部之【ノ】組亦有之，注云「附「匕」部首，見「一」系」；若以為印刷體首筆是「ノ」，檢「ノ」系首部之【匕】組，則又有之，注云「同「匕」部首，見「一」系」；皆即知其「一」系也。於是「匕，比，皆，旨，頃，欸，肆，穎」及印刷體之「異」「顛」等凡從「匕」之字皆在「一」系「匕」部中，皆不再「互見」於他系他部，故曰「互見」不多也。部首既互見，部中之字自不須一一互見；各系部首既各統於「宗子」，「宗子」

即為「互見」之總匯，檢字者對於起筆如有猶疑，任查一系之首部皆可解決，故謂此又「宗子」制之妙用也。夫「宗子」畫系部首，是總百官，領諸侯也。無部首可歸之雜部字悉歸之，則廣置「家相」，却使諸侯國中無一冗員，而「無一物不得其所」也；「互見」則涉及他系，「宗子」獨當折衝之任，是各聯邦之外交權悉屬於中央也。「宗子」之重要如此，故本案詳列七系首部所屬諸字及其組織，羅列出之字，總計七系尚不逾五百，然此五百字之外，計五千數百字，皆無問題者，人人皆可按其「左上傾」之部首而錄之，是人人皆可根據此案以編字典索引等，絕無問題也。

試更取譬古義，以結全疏：字猶萬物，「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齊之者必以人，人以理智辨別物類，使成部居，向來分建部首者，部首猶人，以人統萬物也。然人類亦至不齊，故今取康熙字典二百十四部首，先歸納為七系，徧察所屬諸字，擬定何部可省併，何部當增設，列成一譜（此譜即附本案後）。然後準此七系，支配六千餘常用字，重擬一百二十新部首，而以每系之首一部為其「宗子」，以齊其族，故部首猶人，人統萬物，而七系其猶天乎！何則？天者，統人以及萬物，不可誤會以為天僅統人也；若謂七系僅為比次部首之用，則失去本案之精神矣。雖然，天有七，是「諸天」也，諸天又不可不有所統，則統以「寒來暑往左上傾」，「寒來暑往」以定其序，「左上傾」以定其位，序與位皆有定，則易知易能，從系到字，其道無乎不在。故取譬之結論曰：以百二十部統諸字，猶以天統人也；終以「寒來暑往左上傾」統七系，其猶「以元統天」

也乎！

錢玄古曰：「此歌以『分』與『傾』『明』爲韻，不合標準音。」作者蓋從南音也。

疏竟，有關此新韻首能否收「簡體字」者。曰：當然當然！此即作者動機之一也。教育部決定推行「簡體字」，第一步爲預定常用簡體字表，即由錢玄古先生編製；所採行草筆勢，既屏去書法家之「任情縱橫，恣意鉤聯」，而爲兒童，民衆，及無書法天才之人易於學習計，於行草筆勢中，取其「點畫分明，結體平正」者。即如簡體字中純採碑體之字，如「事」之作「𠄎」，一望而知其在「橫折系」；如「言」旁作「讠」，亦明明是「點系」之部首，次筆亦一望而知其爲「橫折」也。因舊部首絕難適用於簡體字，故創此「七系」之新部首。將來國語會所議決之簡體字譜編成，所採行草，雖較簡體字表增多，然就此「七系」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亦能完全支配，毋庸別製檢字法矣。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附識。

(本文完)

韻書與聲韻史

祖 謨

韻書之作，起於反切之後，魏晉以下，代有製作。其於中國聲韻史上關係至鉅。後人得以知前世聲韻音值及其演變之迹，多賴是也。韻書系統不一，揆其所異，蓋由於時地之不同也。韻書以韻爲綱，繫以四聲，音系相從，排比韻次，因韻檢字。今人考求前代聲韻，可因其音類之分合而推定聲韻之演變及其音值：如廣韻東冬鍾江一類也，而今音江與陽唐爲一類，如此可就一書音

類之分合上而知切韻時代江韻必讀同東冬。再者韻書非一，可就二書比較其音類分合之異同，以考定一時音讀之同異及其演變：如切韻東冬鍾江爲一音類，而王仁昫刊經補缺切韻則以陽唐次於東冬鍾江之後，如是可知當時江已讀近陽唐一類矣。且有唐一代韻書甚多，或以陽唐蒸登嚴凡並列，或以陽唐覃談並列，或以嚴凡蒸登並列，其系非一，就其目次可以推定唐代之讀音。此就韻書音類之分合而推定者，一也。再則就每韻收字反切之穿錯，可以考定韻類分合演變及其音值：例如陸氏切韻以恭煥縱等字收入冬韻，而廣韻則入於鍾韻，（廣韻鍾韻恭下云：陸以恭煥縱等入冬韻非。）此就反切穿錯而考定韻讀者，二也。次則就諸聲系統於韻書內分布之狀況，可考定文字音讀之演變：例如段茂堂六書音韻表就說文諧聲狀況因廣韻而勘定二百六韻合爲古韻十七部即其代表。如從失之字，矣，迭，戔，駮，廣韻在屑韻，而佚，軼，等則在質韻，如是可定古音質屑同部也。此就諸聲字分布之狀況而定古今音讀之變，三也。再則可以系統不同而時代先後可定之韻書分別統計其增刪文字或音讀之狀況，以求語音或語言演變之迹：例如五代刻本之韻書，文字音讀反多於廣韻，二者系統不一而五代韻書早於廣韻，其音讀之增加，大有考定之必要。此因文字音讀之異，可考求其音韻之變遷者，四也。又可就韻書先後所增文字之音讀而知其演變之迹者，蓋同系之韻書早期者字少音少，後來乃逐漸增多，如唐韻茄靴之音尚無反切，至廣韻則文字音讀增加，此可就文字音讀增加而求其變遷之迹者，五也。此不過舉其大端而已。總而言之，就韻書可以推定古今聲韻之轉變；（如廣韻爲考定古今音之樞紐也。）歷代聲韻之音值；（可就反切上下字，離析而定之。）故韻書實即代表中國之語言的歷史，後人欲研究中國聲韻史者，舍此莫由也。